

# 吉安吉州信业朝阳城“2019·8·17”一般 起重伤害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吉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30日

#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工程概况 ..... 5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5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8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8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9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七) 事故相关的气象情况 ..... 9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 11
- (二) 间接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11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3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4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6

-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6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19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一) 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安全制度形同虚设 ..... 19
- (二) 安全责任落实不力, 安全责任压实不足 ..... 20
- (三) 行业监管力量薄弱, 监管执法严重缺位 ..... 20
- (四) 安全规章了解不深, 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 21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 严格主体责任压实, 加强参建单位管理 ..... 21
- (二) 严格人员安全教育, 加强现场人员管理 ..... 22
- (三)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 加强监管部门管理 ..... 22
- (四) 严格事故信息报送, 加强安全事故管理 ..... 23

2019年8月17日09时许，吉安市信业朝阳城项目工地在6#楼前地下室公共部位砌筑砖胎膜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1.8万元(不含事故罚款)。事故发生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后经有关部门对其他事故核查中发现该起瞒报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安委会《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赣安〔2020〕15号)等有关规定，2022年4月20日，吉安市政府对此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由吉安市住建局牵头，吉安市应急局、吉安市公安局、吉安市总工会、吉安市吉州区政府等相关单位派员参加的吉安市朝阳城项目“2019·8·17”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期间，由于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变动和项目建设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关键当事人离岗并跨省就职等多种因素，造成调查取证难，工作进展较缓慢。为此，市政府高度重视，于2024年4月1日再次批复，将吉安市朝阳城项目“2019·8·17”安全事故调查组名称变更为吉安吉州信业朝阳城“2019·8·17”一般起重伤害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调整了部分调查组成员并邀请吉安市纪委监委介入，增加调查力量。2024年4月8日，省安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

实行挂牌督办（赣安督〔2024〕3号）。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和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事故瞒报过程，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这起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司机明知塔吊吊物下有人作业而继续进行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工程概况

吉安市信业朝阳城项目位于吉州区大桥西路（原有线电厂生活区棚户区改造南区地块），建设规模为117966.8平方米，其中6#楼建设规模为13755.4平方米。该工程建设单位：吉安市鸿洲信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21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发时正在6#楼前地下室公共部位砌筑砖胎膜工作。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吉安市鸿洲信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大桥西路8号16栋2-102号，法定代表人：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7Y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地产开发贰级，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8449号。项目负责人：刘某风。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玉笥路以东（玉笥大道36号），法定代表人：周某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3662037\*\*\*\*，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99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6104449、D236009227、D336049690。《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10〕040005，有效期至2019年7月25日，后延期至2022年7月25日。该公司2018年8月与吉安市鸿洲信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组建吉安信业朝阳城项目部，项目经理贾某英（二级注册建造师鄂14205131152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赣建安B（2018）

1017003, 未到岗履职), 安全员范某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赣建安 C(2010)0024941, 未到岗履职)、毛某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赣建安 C(2018)1022594, 未到岗履职); 施工员刘某遇、质量员邓某强。工程项目施工实际项目负责人为刘某源。

**3. 监理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27776\*\*\*\*,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09 日。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五亿零贰元整。经营期限: 2001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8 日。监理资质类别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证书编号为 E136000118。监理单位委派人员组成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胡某, 房建、市政证书编号: 00486379;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某生, 土木证书编号: 36003414; 专业监理工程师童某萍, 水电证书编号: 36001350; 专业监理工程师盛某, 人防证书编号: 36002983; 监理员李某坤, 房建证书编号: 36001858; 见证取样人员舒某, 证书编号: 36JZ03483。

**4. 塔吊租赁单位:** 江西信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月租)。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新县城玉笥路以东(江南帝景 2# 楼二楼), 2018 年 05 月 02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3MA37W1\*\*\*\*, 法定代表人: 吴某平。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租赁、销售、

检测；起重设备安装拆卸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6153055，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20〕040010，有效期至2026年3月2日。

**5. 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原吉安市建设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负责该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站长刘某成，分管安全副站长邹某清，工程项目监督人员分别为王某凌、彭某萍、刘某斌。原吉安市建筑施工管理站负责施工许可证发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督查等工作。站长游某峰，管理一科科长梁某明，建筑市场督查科临时负责人曾某。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项目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项目安全员、监理员对塔吊吊钩下人员作业行为不予制止，导致工人经常性在吊钩下作业。同时作业前，项目监理员、安全员、塔吊司机均未对砖块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未对吊运砖块的网兜钢丝绳进行检查。项目安全员、监理员未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造成塔吊作业人员在未取得塔吊司机特种作业人员证的前提下擅自操作塔机。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8月17日上午，在吉安市信业朝阳城项目工地6#附楼前，砌筑砖胎膜的班组正在砌筑地下室底板砖胎膜，黄某先（塔吊司机）负责驾驶塔吊吊运砌筑砖胎膜的砖块，现场无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监理员。9时许，黄某先正在砖胎膜砌筑班组工人的指挥下吊运砌筑砖胎膜的砖块，在吊运到作业面上方转向时未发生碰撞、未冲顶，无外力作用下，塔吊吊运砖块网兜的一根钢丝绳断裂，导致网兜倾斜，网兜里的砖块散落，现场作业人员呼喊躲避，而彭某泉（死者）躲避不及被砸，送医院抢救5天，后经家属要求出院后于家中死亡。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吉安市信业朝阳城项目工地6#附楼基坑中，事故现场塔吊安装高度约五十米，驾驶室在塔臂下方，彭某泉（死者）在塔吊下方基坑中砌筑砖胎膜，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着反光背心。事发时，彭某泉站立在基坑中，躲避不及，被散落的砖块砸中头部倒地，不省人事。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彭某泉，男，汉族，47岁，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人，身份号码为36240119720714\*\*\*\*。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这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1.8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七）事故相关的气象情况

2019年8月17日8-11时：晴，南风2~3级，最低气温27

摄氏度，最高气温 37 摄氏度。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19 年 8 月 17 日 9 时许，材料员李某安听到呼喊，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电话告知项目副负责人李某光，李某光又将事故情况分别告知刘某源和段某恩(承包人之一)。当日，刘某源、李某光赶到医院了解相关情况后，报告项目施工单位法人代表周某平(亦是建设单位实际控制人)。周某平告知刘某源妥善处理，不要影响项目进度。期间，无人拨打 110 报警，且周某平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一、二分钟左右，施工员李某春听到施工现场人员呼喊赶到现场发现彭某泉被砖块砸伤头部，已昏迷，呼之不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过了几分钟，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并将彭某泉送往医院抢救，项目材料员李某安陪同前往。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19 年 8 月 17 日 9 时 42 分许，120 救护车返回医院，办理入院手续。经医护人员检查，彭某泉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室系统出血、颅底粉碎性骨折、颅内积气、右侧肋骨骨折、头皮裂伤，9 时 50 分许，彭某泉呼吸停止，病危通知书下达后，被转入 ICU 病房抢救。

2019年8月21日，信业朝阳城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刘某源、李某光和段某恩与伤者家属签订了《意外伤害赔偿协议书》，商定赔偿金额为127.5万元。

2019年8月22日17时许，经医院告知放弃治疗出院将导致彭某泉病情加重，加速死亡后，彭某泉家属表示已知情，坚持要求出院并签署自动出院知情告知书。彭某泉由医院120救护车护送回家，出院当日于家中死亡。出院诊断书载明：彭某泉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急性肾功能损伤、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室系统出血、颅底粉碎性骨折、低蛋白血症、高钠高氯血症、高度贫血、血小板减少症、呼吸性酸中毒合并代谢性碱中毒、颅内积气、右侧肋骨骨折、头皮裂伤，共住院5天。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实际控制人、施工单位法人代表周某平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导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及时掌控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吊具，吊运过程中吊具（网兜）钢丝绳断裂，造成吊具倾斜，吊运的砖块散落，砸中下方作业的工人彭某泉。

#### （二）间接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1. 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公司管理混乱，在未告知贾某英项目情况下，单方授权其为该项目项目经理，造成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且对该项目毫不知情，同时将项目转包给刘某源、李某光、段某恩三人实施，致使项目部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二是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同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致使施工作业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监理对塔吊司机持无效证件上岗行为未进行认真检查，未组织人员开展对砖块吊具使用前检查验收。

## **2.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一是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不落实，对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二是未对项目总监和监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造成项目总监和监理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仅安排一个土建监理员长期现场管理，监理力量严重不足；三是监理员日常巡视检查不到位，未按规定审查审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等资料，未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持无效证件上岗的行为，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吊具作业。

## **3. 吉安市鸿洲信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力;二是对工程项目负责管理人员督促管理不严,对项目经理、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长期不到岗履职行为不予及时制止,导致项目安全管理力量缺乏,安全检查不到位;三是对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缺少有效监督,导致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现场仅有一名监理员在岗,现场监理工作流于形式。

#### **4. 原吉安市建设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对信业朝阳城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履职不到位。一是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查处并督促整改;二是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检查不全面,未发现有特种作业人员持无效证件上岗的情况;三是未对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行为依法处理。

#### **5. 原吉安市建筑施工管理站**

对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对项目存在转包挂靠行为失察失管,对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长期不到岗履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行为监管不到位。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彭某泉,男,砌筑砖胎膜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塔吊吊运过程中,在塔吊下方违章作业。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sup>[1]</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周某平，男，群众，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吉安市鸿洲信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将项目违法转包给刘某源、李某光、段某恩三人承建，对项目经理、安全员不到岗履职行为未制止，导致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安全员长期不到岗履职，项目安全管理力量严重不足，事故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消除。事故发生后，隐瞒事故不报。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2]</sup>、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sup>[3]</sup>、《条例》第九条<sup>[4]</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sup>[5]</sup>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以及事故瞒报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故罪，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6]</su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sup>[7]</sup>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sup>[8]</sup>等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某源，男，群众，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城项目实际负责人兼安全管理负责人，未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法定执业资格，违规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导致项目安全管理力量严重不足。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五、六项<sup>[9]</sup>和第二十四条<sup>[10]</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sup>[11]</sup>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12]</sup>、《安全生产法》

---

[6]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2]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条<sup>[13]</sup>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sup>[14]</sup>等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吉安市住建局机关纪委（党委）提出处理意见。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胡某，女，群众，江西中煤建设公司朝阳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履行总监岗位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要求在岗履职，工程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批准同意开工，对该工程项目存在转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履职、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塔吊司机持无效证件上岗等违规行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巡视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瞒报行为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sup>[15]</sup>、《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3.2.1条第5、8目<sup>[16]</sup>、《建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3.2.1条第5、8目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第一款第二、三项<sup>[17]</sup>等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吉安市住建局对其依法处理。

2. 吴某生,男,群众,江西中煤建设公司朝阳城项目现场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巡视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塔吊司机持无效证件上岗、违章作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吊具等行为,发现事故后,既不认真了解情况,又不按有关规定报告。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sup>[18]</sup>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鉴于事发时吴某生未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建议由中煤建设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黄某先,男,群众,朝阳城项目塔吊司机,持无效证件上岗,安全意识淡薄。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sup>[19]</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sup>[20]</sup>、《建筑起重机械安

---

[17]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项目总监)是指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工程监理单位主持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对其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二、项目总监应当在岗履职。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三、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项目总监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sup>[21]</sup>等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sup>[22]</sup>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相关假证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4. 江西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23]</sup>、第二十五条<sup>[24]</sup>、第四十六条<sup>[25]</sup>、《条例》第四条第一款<sup>[26]</sup>等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和瞒报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吉州区应急局对其进行处罚。

5.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27]</sup>和第十九条第二款<sup>[28]</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sup>[29]</su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

[2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

二项和第五项等<sup>[30]</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建议由吉州区应急局对其进行处罚。

6. 吉安市鸿洲信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不到位，未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31]</sup>、第四十六条<sup>[32]</sup>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吉州区应急局对其进行处罚。

#### （五）其他处理建议

原吉安市建设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原吉安市建筑施工管理站，因事业单位改革，于2021年1月同吉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吉安市建设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合并为吉安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建议吉安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向吉安市住建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一）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安全制度形同虚设

---

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过分关注项目进度，忽视安全生产，项目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足，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制度形同虚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教育流于形式，三级教育制度落实不到位，新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对项目管理不足，未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对项目现场情况了解不够。监理单位对项目安全教育检查、特种设备监督流于形式，对安全教育落实、特种设备排查未按规定进行监督，导致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

## （二）安全责任落实不力，安全责任压实不足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责任体系不完善，相关参建单位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够严、不够细、不够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够。项目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要求与生产环节严重脱节，现场安全管理漏洞较多。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安全教育、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等风险意识淡薄、防范措施不力，没有充分吸取近年来同类事故教训。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压实不够，现场隐患排查整治流于形式，对塔吊等特种设备排查责任落实不足。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对项目建筑施工“一包了之”，对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不够。

## （三）行业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执法严重缺位

行业监管部门受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理项目施工

许可后，以抽查和查阅资料为主，对危大工程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更为关注，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力量薄弱，对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未发现并依法查处；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上岗、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四）安全规章了解不深，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相关参建单位人员实施建筑施工工程却对行业规范标准、法律条文不了解，对安全事故瞒报后果认识不清，发生安全事故后，存在侥幸心理，未按要求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导致后续逐级上报机制断链。同时，对不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特别是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举报机制不完善。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严格主体责任压实，加强参建单位管理

严格压紧压实项目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人头，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一是严格督促建设单位要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二是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吉安市特种作业人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排查清理；强化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作业现

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监管以及特种设备日常检查维保，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三是严格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监理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监理工作流程，督促现场监理人员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总监履行总监义务，严把施工安全的各个环节，确保施工期间各项安全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 （二）严格人员安全教育，加强现场人员管理

针对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制度落实，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学习安全生产规程以及岗位注意事项；每日开工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提醒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把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

### （三）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加强监管部门管理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建筑施工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严格要求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项目开工、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备案等手续，督促建设行业相关单位对建筑企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加强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管理。二是强化对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企业安全教育情况的监管力度，对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塔吊司机、电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岗前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摸排，确保特种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减少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对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部位的巡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以及《江西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开展起重机械设备排查整治，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坚决遏制建筑行业领域类似事故发生。

#### （四）严格事故信息报送，加强安全事故管理

及时准确报送事故信息，严惩迟报、谎报、瞒报行为。一是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事故信息报送的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对故意迟报、谎报、瞒报的行为，一律从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凡是事故企业瞒报事故的，一律提请省应急管理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凡是公职人员瞒报事故的，一律按照规定高套一档进行问责。二是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浓厚安全生产氛围。三是深入吸取事故教训，梳理本地发生的安全事故典型案例，不定期召集我市在建项目有关人员现场或视频学习相关事故原因以及瞒报风险，做到各在建项目人员全面了解安全隐患危害、隐患整改正确方式方法、发生事故后的应急举措以及信息报送制度等，切实降低事故发生率，同时避免出现事故瞒报情况。